

# 交警支队 2024 年涉案停车场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保安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日

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的“交警支队 2024 年涉案停车场服务项目（JSZC-320400-CTZB-C2023-0051）”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涉案停车场服务，包括涉案车辆拖移保管等服务以及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一）停车场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25 个区域范围内设立停车场地服务点（详见停车场地服务点分布清单），每个停车场地服务点提供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停车场地供车辆停放使用，场地要为沥青或水泥路面。停车场地平整，车辆按车辆类型和入场时间顺序停放。

2. 乙方提供的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围，安装覆盖全部停车场地的 24 小时监控设施，视频录像至少保存一年，并对涉案车辆认真落实防雨、防晒、防火、防盗、防腐蚀措施；

3. 乙方提供的停车场地应当在明显位置设立统一的涉案车辆免费停放标志牌，公示营业执照，公开管理制度和监督电话，并应当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维护场内车辆停放秩序；

4. 乙方提供的停车场地应当配备电脑、打印机、塑封机等办公设备，建立登记台账，详细记载法律文书信息、车辆号牌、类型、识别代码、入场时间、停放区域和办案民警等内容；

5. 乙方提供的停车场地应当实行车辆分区分类管理。涉案车辆和社会车辆分区域停放，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分区域停放，逾期未处理车辆和未逾期处理车辆分区域停放，并分别细化车辆类别，划分为：汽车类停放区、摩托类停放区、非机动车停放区；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将予以区分。实行车辆钥匙统一保管，在车辆钥匙上注明车辆号牌等信息。

6. 乙方应当安排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日常巡逻制度，定时对涉案车辆的保管情况进行检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涉案车辆损毁、灭失。

7. 车辆进库前，乙方应当安排停车场管理人员在车身粘贴统一专用二维码，在甲方提供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内登记扣留车辆法律文书编号、车辆号码、车型、

车身颜色等基本信息并拍摄车辆前左 45 度、后右 45 度的外观照片上传数据。现场查看涉案车辆存在撞击或者破损痕迹的，停车场管理员还应当对撞击点和破损点进行拍照固定，照片应当在甲方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中留存。

## （二）人员要求

1. 乙方从业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年满 18 周岁，具备较好的身体素质和思想政治品德以及基本施救技能，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拖车公司要与拖车队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购买有关保险。

3. 从业人员分岗位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工作证（包含相片、姓名、职务、工号），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细致、周到，用语文明。

4. 收费人员要按照收费标准收费，不得额外收取其它费用。除专门收费人员外，其他人不准收取当事人费用。

5. 停车场人员不得抽取车辆的汽油、柴油等燃料，不得挪用或侵占暂停车辆的随车物品，不得损坏车辆，不得擅自使用、转借、处理保管车辆、物品。如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单独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在停放保管过程中，车辆发生损伤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 甲方前往停车场要求停车场协助有关工作的，停车场应派人协助，并在职责范围内服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如交警验车时查找违法车辆等）。

8. 驾驶拖车人员要依法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严禁工作期间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

9. 驾驶员一年内有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不得驾驶拖吊车辆。

## （三）车辆要求

1. 有完善的车辆和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在拖运车辆、移动车辆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财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及其他责任。

2. 所有车辆须手续齐全、合法有效、车况良好，车辆必须按规定定期年审，保险齐全，有专人负责车辆保养。

3. 拖吊车辆车身要喷涂统一标识和反光标志。

4. 数量配置要求：每个服务点至少配备 1 辆平板式清障车（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 （四）停车场场地的要求：

在服务单位（交警中队或高速交警大队或高架大队），25 个区域范围内设立停车场地服务点（详见停车场地服务点分布清单）辖区范围内具有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停车场地。

停车场地服务点分布清单

序号	服务中队/高速/高架大队	服务中队辖区地理范围描述
1	天宁大队（雕庄中队、兰陵中队）	天宁（雕庄街道、兰陵街道、茶山街道）
2	天宁大队（红梅中队、文化宫中队、中山门中队）	天宁（红梅街道、天宁街道）
3	天宁大队（郑陆中队）	天宁（郑陆镇）
4	天宁大队（青龙中队） 高速二大队	天宁（青龙街道） 沪武高速南京方向 K134-141 沪武高速上海方向 K149-134
5	钟楼大队（邹区中队）	钟楼（邹区镇）
6	钟楼大队（中百中队、西新中队、五星中队）	钟楼（南大街街道、荷花池街道、五星街道）
7	钟楼大队（永红中队、西林中队）	钟楼（永红街道、西林街道）
8	钟楼大队（新闻中队、西林中队）、高架大队	钟楼（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街道） 龙江高架全线
9	新北大队（三井中队、河海中队）	新北（三井街道）
10	新北大队（龙虎塘中队、事故中队）	新北（龙虎塘街道）
11	新北大队（孟河中队） 高速五大队	新北（孟河镇） 江宜高速罗溪枢纽以北，K56 以南
12	新北大队（西夏墅中队）	新北（西夏墅镇）
13	新北大队（新桥中队）	新北（新桥街道）
14	新北大队（奔牛中队）	新北（奔牛镇）
15	新北大队（薛家中队）	新北（薛家镇）

16	新北大队（罗溪中队）	新北（罗溪镇）
17	新北大队（春江中队）	新北（滨江开发区）
18	高架大队 高速五大队	长虹高架全线，龙城高架全线 江宜高速罗溪枢纽以南，武高新枢纽以北
19	高架大队	青洋高架全线
20	高速一大队	沪蓉高速 151.4--166
21	高速一大队	沪蓉高速 166--181
22	高速一大队	沪蓉高速 181--194.1
23	高速二大队	沪武高速南京方向 K160-222 沪武高速上海方向 K222-176
24	高速二大队	沪武高速南京方向 K149-160 沪武高速上海方向 K176-149
25	高速六大队	阜溧高速 K0-K38

### （五）法律责任

1. 车辆在保管过程中丢失、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违章、遭到人为破坏等情况，乙方须按照有关标准对车辆所有人损失进行赔偿。
2. 乙方从业人员或其它人员盗取车辆、或车内汽油、柴油等燃料的，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3. 未经甲方允许而私放暂停车辆，造成交警部门无法调查取证或当事人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 管理人员或指使他人帮助交通事故当事人毁灭证据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 （六）停车场管理及考核要求

序号	考核要求	罚则
1	停车场场地应符合规定要求，安装覆盖全部停车场地的 24 小时监控设施，并配合接入交警部门，视频录像至少保存一年。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5 分。

2	停车场应在醒目位置设立统一的涉案车辆免费停放提示牌，公示营业执照，公开管理制度和监督电话。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5 分。
3	停车场应保持接线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畅，接到交警部门拖移指令后 5 分钟内发车，30 分钟必须达到现场。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2 分。
4	停车场应设立管理员，负责涉案车辆的出入库登记、保管、移库、发还等工作，须熟练操作交警部门提供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5 分。
5	接收涉案车辆时，停车场管理员应查验核对交警部门开具的法律文书，缺少法律文书不予接收。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5 分。
6	车辆入库，停车场管理员应查看车辆状况，在车身粘贴统一专用二维码，在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内登记扣留车辆法律文书编号、车辆号码、车型、车身颜色等基本信息并拍摄车辆前左 45 度、后右 45 度的外观照片及撞击和破损痕迹细目照片上传数据，并收验留存《交警部门涉案车辆入库凭证》。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5 分。
7	车辆出库，停车场管理员应在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内进行出库操作，并收验留存《交警部门涉案车辆出库凭证》；车辆临时出库，交警部门归还车辆时，必须查看车辆状况并收验《交警部门涉案车辆出库凭证》，有损毁、拆卸、调换零部件等情况的，应当如实记载，并通报办案部门负责人。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5 分。
8	停车场应依托交警部门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建立纸质台账，实行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并存管理，停车场管理员应及时、准确、全面登记录入库时间、车辆来源、车牌号、车型、行为人、法律文书编号、办案民警、保管状态、登记日期、停车区域、出库时间、领取人等相关信息，纸质台账应妥善保存，定期如实向交警部门提供。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5 分。

9	停车场应建立日常巡逻制度，定时对涉案车辆的保管情况进行检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涉案车辆损毁、灭失，并对涉案车辆认真落实防雨、防晒、防火、防盗、防腐蚀措施，形成巡查日志。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10 分，造成保管的车辆损坏或车物品遗失的，除负责赔偿外，每次扣 50 分。
10	停车场实行车辆分区、分类管理。涉案车辆和社会车辆分区域停放，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分区域停放，逾期未处理车辆和未逾期处理车辆分区域停放，并分别细化车辆类别，划分为：汽车类停放区、摩托类停放区、非机动车停放区；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将予以区分。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10 分。
11	在拖移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被当事人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每次扣 20 分。
12	发生拒不按照交警部门指令发还车辆等违规事件的。	每次扣 50 分。
13	擅自拍摄、传播涉案车辆相关视频的，经查证属实的。	每次扣 20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50 分。
14	违规收费，经查证属实的。	除退还相应费用外，每次扣 50 分。
15	使用涉案车辆或造成车辆物品损坏或遗失的。	除负责赔偿外，每次扣 50 分。
16	私拆车辆零配件。	除负责赔偿外，每次扣 50 分。
17	因起火、水淹或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毁、灭失的。	除赔偿相应损失外，每次扣 50 分。
18	其他违反《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管理工作规范》的行为。	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30 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50 分。

1. 涉案车辆停车场采用年度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定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为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考核为 75 分以上 89 分以下的为良好，考核为 60 分以上 74 分以下的为合格，考核为 59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2. 乙方应具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消防管理规定，

符合企业设立规定的登记和经营条件。

3. 服务期间不满足上述要求规定或协议规定的其他基本准入条件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解除合作。

4. 停车场违规借用、挪用、调换或以其他方式侵占、擅自处理涉案车辆，或者因未按照规定履行保管职责，造成车辆损毁、丢失的，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对年终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停车场，解除合作。

6. 对违反《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管理工作规范》和本细则，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解除合作。

### （七）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严格保密，甲方在和乙方签订服务合同的内容中应包涵有关保密条款，以便进行保密约束。

乙方要严格资料保密制度，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资料等资料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限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小写 1500000 元）。

涉案停车场服务项目单价

车辆类型	停车费单价(元/天)
非机动车	0.55
摩托车	1.1
小型车	5.5
中大型车	11

本合同单价为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包含可能发生的车辆拖移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C2023-005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服务结束后按照考核等次结算，考核结果作为涉案车辆拖移、运输、停放、保管、发还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

对年终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的停车场，足额结算费用；对年终考核被确定为良好的停车场，按照协议定价的95%结算费用；对年终考核被确定为合格的停车场，按照协议定价的90%结算费用；对年终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停车场，按照协议定价的85%结算费用。

**注：付款时，成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额增值税发票（免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劳动西路 33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649707

传真：0519-8664033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2010107720